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2434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狩

申 请 人 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市正理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组织电子竞技游戏比赛；组织和安排娱乐展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电视文娱节目；娱乐服务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；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供的电子游戏服务；电子竞技服务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